

“ (b) 對於可能毋須提交理事會之事項，或為準備理事會討論獲悉該委員會之意見當屬有用之事項，斟酌情形與該委員會磋商。 ”

一四七九（四十八）。方案
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⁹及該報告書所載結論及建議；

二 核可報告書第三十二段及第三十三段所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建議；

三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確定及執行其工作方案時計及理事會第一六六八次會議中表示之意見。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
第一六六九次全體會議。

¹⁹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E/4787）。